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采购榆林市市本级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榆林市

委托单位：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承担单位：陕西师范大学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3日

委托单位：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陕西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就“**采购榆林市市本级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任务与内容

乙方整体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各项任务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和数据口径组织实施，前后衔接、相互校核，形成从基础数据核验、质量治理、标准化处理到监测核算、综合分析和成果应用的完整工作链。主要任务如下：

1.在线计量数据接入及到报质量提升

核验规模以上取水口监测计量档案及对象关联关系，开展在线接入、到报和数据链路质量检查，排查离线、断报漏报、传输中断等问题，形成问题核查、整改、复核和销号闭环。

2.在线取水计量异常数据识别及闭环治理

对在线取水计量数据开展系统质量检查，建立异常识别和处置规则，完成异常筛查、核实、修正、复核和结果标识，提升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3.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数据质量提升及系数修正

对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样本井档案及运行数据开展质量筛查，结合实际情况选取代表性样本开展系数校核和必要的现场复核，对异常或偏差较大的系数进行修正。

4.在线取水计量数据标准化及成果接入

统一计量单位、时间尺度、在线状态、质量标识、数据结构和成果格式，建立字段映射和数据交换规则，形成标准化数据成果，并依托现有榆林市智慧水利平台及中省相关系统完成成果归集、接入和一致性验证。

5.规模以上取水口监测计量“一张账”

以取水口唯一编码为主线，贯通取水权人、取水许可证、取水口、计量设施、在线状态、实际取水量和数据质量等信息，建立规模以上取水口监测计量“一张账”，并按县区、水源和用途分类汇总。

6.2025 年度取用水核算及水资源公报数据支撑

融合在线计量、“以电折水”、用水统计、公共供水和非常规水等数据，统一取水、供水和用水统计口径，开展 2025 年度取用水核算及交叉校核，为年度水资源公报编制提供数据和成果支撑。

7.市本级取水许可与水资源量分配执行监管

融合取水许可、年度计划用水、实际监测取水量及既有水资源量分配成果，建立业务贯通关系，开展水量执行分析，识别重点监管对象，为日常监管和年度评价提供依据。

8.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及水量分配方案落实分析

以年度取用水核算成果为基础，结合用水总量控制、地下水管控和既有水量分配指标，分析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地下水依赖程度、用水结构及变化趋势，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量分配方案落实分析，提出年度水量管控建议。

二、合同服务周期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实施进度：第1至第3个月主要开展前期准备、资料收集、需求细化、对象核验、规则设计和技术口径统一；第4至第9个月主要开展在线接入及到报质量治理、异常数据闭环、“以电折水”样本井质量筛查和系数校核、数据标准化整理、“一张账”构建、2025年度取用水核算及2025年度水资源公报数据支撑成果汇编、取水许可与水量分配执行分析、水资源承载和水量管控分析；第10至第12个月主要开展成果接入验证、公报初稿和定稿数据支撑及成果校核、成果复核、验收整改和成果移交。

3、乙方应按月形成数据质量报告、月度调度简报及问题闭环台账，配合甲方开展项目调度、阶段检查和成果复核。

三、合同成果

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取用水监测计量数据治理、标准化处理、监测核算和综合分析等成果，建立规模以上取水口监测计量基础台账和动态水账，完善在线计量及“以电折水”数据质量管理，完成2025年度取用水监测核算及水资源公报数据支撑，并形成取水许可、水量分配执行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等成果。相关数据底稿、统计表、问题清单、成果接入资料及过程记录同步整理归档。

四、项目验收

1、验收依据：以采购文件、合同约定、项目任务书、实施方案、建设指标和成果清单为依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2、任务完成情况验收：重点核查在线计量数据接入与到报质量治理、异常数据闭环、“以电折水”数据质量及系数校核、数据标准化与成果接入、监测计量“一张账”、年度取用水核算、水资源公报支撑、许可与水量分配执行分析、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等任务完成情况。

3、成果质量验收：重点核查数据口径、处理过程、问题整改、成果一致性和综合分析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复核性。

4、资料验收：成果应做到口径一致、来源清楚、版本明确、过程可追溯，正式报告、数据底稿、问题及整改台账、现场复核资料、统计表、专题图件、成果接入资料和过程记录等应完整规范。

5、验收程序：乙方提交完整成果后，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及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审查验收；如验收发现问题，乙方应按验收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直至达到验收要求。验收通过后，按要求完成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总费用为2638000.00元整（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2、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1055200.00元整（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3、乙方完成基础数据核验与口径统一，标准化处理到监测核算，提交阶段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791400.00元整（大写：柒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4、乙方提交全部合同成果，通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技术审查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30%，即791400.00元整（大写：柒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5、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

六、乙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收到第三方追究责任，乙方就其过错范围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详实可靠。

八、知识产权

1、本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为第一拥有者。乙方完成的研究报告及其他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数据、计算机程序等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为第一拥有者。

2、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成果均为原创，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就其过错范围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研究成果用于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若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就其过错范围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给予补充和完善。

十、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十二、争议的处理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30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乙方（盖章）： 陕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2-8192968	联系电话：029-85310627
联系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圣景路榆林市水利局大楼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1001925200050001702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0436675156E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3523253X6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